

苏州黑盾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田多里路 9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作出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

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详细的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,公司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程贤权、方筱闽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参会股东签字的表决票；
- (三) 法律意见书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15

苏州黑盾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8日